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及恢復買賣

本行於其所定期進行的獨立監控評估過程中，揭露其一名股本衍生工具櫃台的僱員在未得到授權及違反本行規定的運作程序的情況下，操控本行所持若干股本衍生工具的價值。該等未經授權的操控懷疑是該交易員用作隱瞞他進行的若干股本衍生工具買賣所產生的虧損。

在發現此等操控前，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本行有關受影響的股本衍生工具的交易溢利錄得約港幣 38,000,000 元，在調整受影響的未經授權的操控總額港幣 131,000,000 元後，本行應錄得港幣 93,000,000 元的虧損。截至上述日期，本行並無再就該等受影響股本衍生工具錄得任何進一步交易虧損。

董事會認為該等未經授權的操控對於 2008 年 8 月 5 日所公布的中期溢利造成重大錯誤陳述。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重列除稅前和除稅後溢利如下：

	截至 30/6/2008 止 6 個月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073
除稅後溢利	821

是項重列對本行的資產負債表或資本並無重大影響，並維持超過監管規則所訂立的標準。

本集團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重列綜合損益表載於本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應本行要求，本行的股份自 2008 年 9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行已申請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於其所定期進行的獨立監控評估過程中，揭露其一名股本衍生工具櫃台的僱員(「該交易員」)在未得到授權及違反本行規定的運作程序的情況下，操控本行所持若干股本衍生工具的價值。該等未經授權的操控懷疑是該交易員用作隱瞞他進行的若干股本衍生工具買賣所產生的虧損。

本行於揭發該事件後隨即調查事件並作出補救行動。本行已委聘其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事件即時作出徹底調查。本行聯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所有受影響的股本衍生工具的價值及相關買賣記錄，並已認明所有需要調整的數據經已完備。

在發現此等操控前，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本行有關受影響的股本衍生工具的交易溢利錄得約港幣 38,000,000 元，在調整受影響的未經授權的操控總額港幣 131,000,000 元後，本行應錄得港幣 93,000,000 元的虧損。直至上述日期，本行並無再就該等受影響股本衍生工具錄得任何進一步交易虧損。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該等未經授權的操控對於 2008 年 8 月 5 日所公布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中期溢利造成重大錯誤陳述。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重列除稅前和除稅後溢利如下：

	截至 30/6/2008 止 6 個月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073
除稅後溢利	821

是項重列對本行的資產負債表或資本並無重大影響，並維持超過監管規則所訂立的標準。

董事會認為，股東及投資人士有必要全面知悉該等未經授權的操控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所造成的影響。與本集團先前所公布同期業績作比較的本集團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重列綜合損益表載列如下：

	截至 30/6/2008 止 6 個月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6/2008 止 6 個月 先前申報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8,832	8,832
利息支出	(5,349)	(5,349)
淨利息收入	3,483	3,483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425	1,425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38)	(238)
服務費及佣金淨額	1,187	1,187
交易虧損淨額	(213)	(82)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表現	(1,043)	(1,043)
其他經營收入	271	271
非利息收入	202	333
經營收入	3,685	3,816
經營支出	(2,764)	(2,764)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	921	1,052
貸款減值損失	(89)	(89)
持至到期投資減值損失	(33)	(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98)	(198)
行址減值損失回撥	5	5
減值損失	(315)	(315)
已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	606	73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185	185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淨虧損	(9)	(9)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2)	(2)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	198	19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5	95
期內除稅前溢利	1,073	1,204
所得稅		
本期稅項		
— 香港	18	(4)
— 海外	(235)	(235)
遞延稅項	(35)	(35)
期內除稅後溢利	821	930
可歸屬於：		
集團股東	785	894
少數股東權益	36	36
除稅後溢利	821	930

鑒於本行懷疑此事件可能涉及欺詐成分，故亦已向商業罪案調查科備案。本行已暫停該交易員的職務，以待作出進一步調查。

本行認為，本事件屬個別事件，當中涉及其中一名懷疑欺詐的僱員。本行一直具備有效及全面的內部審查及監控體系，該體系一直定期由內部及外聘專業顧問檢查，並作出有效的改善工作。鑒於揭發本事件，本行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內部監控體系及程序進行特別審閱，並就任何現有不妥善之處提出建議，以及就股本衍生工具買賣加強內部監控措施。本行將繼續鞏固其內部監控工作，以避免日後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應本行要求，本行的股份自 2008 年 9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行已申請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代表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香港，2008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彭玉榮先生(副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黃子欣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駱錦明先生、郭孔演先生及杜惠愷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星先生、李國章教授、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及李國仕先生。